

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一）主要职能	5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35
九寨沟县司法局转移支付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5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九寨沟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上报上级发送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案，汇总上报修改意见。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组织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组织、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9、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执法监督有序推进。组织开展 2025 年九寨沟县行政执法人员实务培训，全县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 300 余人参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制度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全县执法人员 153 人参加资格考试，及格率达 99%。完成本年度执法证件年审工作。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清理公布行政执法主体 62 个，17 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在专栏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3 条。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走访企业 31 家，收集到意见建议 2 条。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采取自查自纠与集中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执法案卷进行“会诊”，共抽取案卷 63 件，发现问题 3 个。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检查 9 次，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9 份，督促整改落实。召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协调会 1 次，进一步厘清执法部门之前的权责，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行政行为监督手段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围绕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重点任务，依法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3 件，受理 20 件，不予受理 3

件。案件类型以举报投诉、行政处罚为主，被申请人主要集中在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审理结果中，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占比最高，确认违法、撤销等纠错类案件共 4 件，充分体现复议监督职能，另有部分案件终止或驳回，案件整体办理质效稳步提升。

三是法治审查严格规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对县政府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为政府决策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48 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 3 件，规范性文件 1 件，政府协议 7 件。县政府领导交办涉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工作，以复函的形式提出法律意见书 2 件，参与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宜的专题讨论会 5 次。征集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6 件，将报政府常务会通过后予以发布。

2、坚持守正创新，普法宣传亮点纷呈

一是注重联动发力，动员全民参与。调整“乡镇机关法律宣讲骨干网”12 个普法讲师团成员，调整“乡村法律宣讲骨干网”14 名司法所长（助理员）和 423 名人民调解员，调整“青少年法律宣讲骨干网”32 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成立寺庙“经前学法”师资库 11 人，调整“寺庙法律宣讲骨干网”的 13 名寺庙“法律明白人”，健全完善宣讲培训长效机制，形成了覆盖全域的全方位法律宣传教育格局。

二是注重唯实唯用，加大投入力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宪法》《民法典》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环节进行领学，发放《宪法》《民法典》口袋书及宣传折页 6200 余份。全县法律图书角增添图书 1000 余册、法律宣传专栏内容更换 420 余张。各乡（镇）村（社区）新增培养 560 余名“法律明白人”。发放具有民族特色的藏汉双语宣传挂历 1200 余册，制作发放法治围腰、钱夹纸、卡包、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 12000 余件。

三是注重靶向施策，精准开展宣传。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的对象，结合 3.15 消费者权益日、6.5 环境保护日、6.26 禁毒日、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法律七进”宣传活动。以预防校园欺凌为重点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律进校园”专题系列宣讲活动 40 余场次。旅游旺季，在九寨沟景区入口、景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开展法律服务 30 余场次。为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特邀律师在漳扎镇天源豪生酒店、鲁能集团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4 场次。

四是注重全域覆盖，纵深推进宣传。坚持将《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县重要会议精神作为“法律七进”主线，以一持万、提纲挈领。紧贴群众生活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民生、环保等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法律七进”宣传 240 余场次，解答法律

咨询 320 余人次，形成了“横向到边”宣传教育结构。

3、立足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抓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防、信息搜集、登记、化解、上报制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一案一策做好防范措施。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45 件，调解成功 242 件，涉及金额 106.66 万元，未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控。坚持以“提高矫正质量、促进社会和谐、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核心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教育帮扶。利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 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实现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指尖“零距离”。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 人，解除 25 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8 人，缓刑 48 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4. 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对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110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规范建设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强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全县 110 个村（社区）全覆盖配备法律顾问，

律师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彰显。

二是法律援助更加惠民。聚焦民生需求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利民便民惠民政策，提升法律援助知晓度，畅通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8 件，较上年同期增长 21%。其中民事案件 6 件、刑事案件 32 件，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要求，不断充实刑事辩护律师库，为无辩护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率达 100%，认罪认罚案件见证 39 件。通过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庭审旁听、动态回访等多元监督模式，全年案件合格率达 100%，实现“零投诉”目标。

三是公证减证更加便民。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证工作预防纠纷、化解纠纷的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今年办理公证 68 件，其中委托 26 件，法定继承 21 件，声明 14 件，保全现状 2 件，协议 2 件、亲属关系 3 件。全面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要求，实现公证当日受理、立即办证、立即出证近 46 余件，开通“绿色通道”1 次，提供“上门服务”3 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司法局内设股室 9 个，派驻司法所 13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58.8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3.3 万元，增加 5.7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8.85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5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07 万元，占 88.83%；项目支出 151.79 万元，占 11.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8.8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73.3 万元，增加 5.70%。主要变

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3 万元，增加 5.7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204）支出 1070.62 万元，占 78.8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142.96 万元，占 10.52%；卫生健康（210）支出 60.54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221）支出 84.74 万元，占 6.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58.85，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9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4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4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82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支出决算为 2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支出决算为 1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支出决算为 9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支出决算为 8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8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5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减少 25.66 万元，减少 138.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有 23.5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产生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2.34 万元，增加 58.2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工作及日常工作。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指行政运行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指普法宣传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指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指社区矫正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治建设（12）：指法治建设支出；公共安全（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指事业运行支出；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指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公积金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合法性审查股。
- 3、社区矫正管理股。
- 4、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 5、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8、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 9、政工室。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处理司法局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本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统计、安全生产、绩效管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行政舆情管理等工作。承担综合公文的起草审核、重大政务督办、史志年鉴

编纂等工作。指导推进本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涉及重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负责本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制订、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收集、分析、反馈；负责局机关重大政务活动和上级交办工作的协调、督办；承办司法行政系统应急事件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防卫装备、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局机关、司法所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投资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通讯和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2、合法性审查股。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审查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办理县政府涉法事务。办理本单位涉法事务。

3、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

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4、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办理县政府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县司法局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向县司法局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

5、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协助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负责本系统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对外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

6、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加强涉及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仲裁工作。承办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及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审查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服务行业相关协会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及投资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法组织调解和协调，帮助外来企业、民营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

8、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执法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指导行政裁决工作。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负责本机关“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管理及培训工作。承担本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和纳入电子政务平台的工作，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9、政工室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任免、干部监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表彰奖励、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司法局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如下：

2025年单位批准内设机构编制数9个，派出机构13个。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2025年年末实有人数为45名，其中行政38名，行政工勤2名，事业5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为1348.83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1358.85万元。

（二）支出情况。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为1348.83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1358.85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年初结转结余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执法监督有序推进。组织开展2025年九寨沟县行政执法人员实务培训，全县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300余人参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制度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全县执法人员153人参加资格考试，及格率达99%。完成本年度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对因工作调动、退休、处分等情况的人员执法证件予以注销。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清理公布行政执法主体62个，17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在专栏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3条。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走访企业31家，收集到意见建议2条。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采取自查自纠与集中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执法案卷进行“会诊”，共抽取案卷63件，发现问题3个。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检查9次，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份，督促整改落实。召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协调会1次，进一步厘清执法部门之前的权责，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行政行为监督手段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围绕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重点任务，依法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3件，受理20件，不予受理3件。案件类型以举报投诉、行政处罚为主，被申请人主要集中在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审理结果中，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占比最高，确认违法、撤销等纠错类案件共4件，充分体现复议监督职能，另有部分案件终止或驳回，案件整体办理质效稳步提升。

三是法治审查严格规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管理办法》要求，对县政府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为政府决策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48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3件，规范性文件1件，政府协议7件。县政府领导交办涉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工作，以复函的形式提出法律意见书2件，参与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宜的专题讨论会5次。征集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6件，将报政府常务会通过后予以发布。

（二）坚持守正创新，普法宣传亮点纷呈

一是注重联动发力，动员全民参与。调整“乡镇机关法律宣讲骨干网”12个普法讲师团成员，调整“乡村法律宣讲骨干网”14名司法所长（助理员）和423名人民调解员，调整“青少年法律宣讲骨干网”32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成立寺庙“经前学法”师资库11人，调整“寺庙法律宣讲骨干网”的13名寺庙“法律明白人”，健全完善宣讲培训长效机制，形成了覆盖全域的全方位法律宣传教育格局。

二是注重唯实唯用，加大投入力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宪法》《民法典》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环节进行领学，发放《宪法》《民法典》口袋书及宣传折页6200余份。全县法律图书角增添图书1000余册、法律宣传专栏内容更换420余张。各乡镇（镇）村（社区）新增培养560余名“法律明白人”。发放具有民族特色的藏汉双语宣传挂历1200余册，制作发放法治围腰、钱

夹纸、卡包、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12000余件，达到“进得去、留得住、受欢迎、受教育”的目的。

三是注重靶向施策，精准开展宣传。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的对象，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5环境保护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法律七进”宣传活动。以预防校园欺凌为重点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律进校园”专题系列宣讲活动40余场次。旅游旺季，在九寨沟景区入口、景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开展法律服务30余场次。为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特邀律师在漳扎镇天源豪生酒店、鲁能集团开展专题法治讲座4场次。

四是注重全域覆盖，纵深推进宣传。坚持将《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县重要会议精神作为“法律七进”主线，以一持万、提纲挈领。紧贴群众生活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民生、环保等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法律七进”宣传24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320余人次，形成了“横向到边”宣传教育结构。

（三）立足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抓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防、信息搜集、登记、化解、上报制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一案一策做

好防范措施。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45件，调解成功242件，涉及金额106.66万元，未发生重大民转刑案件、个人极端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控。坚持以“提高矫正质量、促进社会和谐、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核心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深化教育帮扶。利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实现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指尖“零距离”。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人，解除25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8人，缓刑48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四）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对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11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规范建设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强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全县110个村（社区）全覆盖配备法律顾问，律师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彰显。

二是法律援助更加惠民。聚焦民生需求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利民便民惠民政策，提升法律援助知晓度，畅通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8件，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32件，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要求，不断充实刑事辩护律师库，为无辩护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率达

100%，认罪认罚案件见证39件。通过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庭审旁听、动态回访等多元监督模式，全年案件合格率达100%，实现“零投诉”目标。

三是公证减证更加便民。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证工作预防纠纷、化解纠纷的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今年办理公证68件，其中委托26件，法定继承21件，声明14件，保全现状2件，协议2件、亲属关系3件。全面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要求，实现公证当日受理、立即办证、立即出证近46余件，开通“绿色通道”1次，提供“上门服务”3次。

2. 预算管理。

我局2025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

3. 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2025年继续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把“三

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4. 资产管理。

我局所有采买的资产，都是经过了政府采购，资产的领用由局办公室负责，资产购买流程合法，管理规范。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5. 采购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九寨沟县司法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本单位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法治政府项目工作经费”，该项目为阶段（一次性）项目，投资12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强化执法指导监督等工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为1个，涉及资金17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5.50%。该项目已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2、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3、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统一、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从整体上看，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的调整数比较大。内控制度编制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做到用制度管人。

（三）改进建议。

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司法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82.96		1,082.96				
年度总体目标	正常开展九寨沟县司法局的各项日常工作，聚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积极争取司法行政项目建设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积极争取司法行政项目建设。		九寨沟县司法行政业务系统提档升级，全面规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勿角司法所打造“枫桥式司法所”				
	聚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积极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作用，加强对依法治县工作的督促、推动。紧抓“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等工作。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把好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审查的法律风险关，全力推动政府合同审查管理规范化。深入开展“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整治，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调整完善乡镇权责清单。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紧抓社区矫正监管，常态化做好查纠整改。落细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安置帮教对象信息采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调联动”，及时就地排查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服务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引导法律顾问主动为驻点服务的村（社区）提供扎实有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门槛，实现应援尽援，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满意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5	件	5

			九寨沟县司法行政业务系统提档升级	≥	1	个	5
			全面规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	13	个	5
			勿角司法所打造“枫桥式司法所”	≥	1	所	5
			开展普法宣传	≥	20	场次	5
		质量指标	九寨沟县司法行政业务系统提档升级验收合格率	=	100	%	5
			优质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优秀		5
			行政诉讼案件办结率	=	100	%	5
			矛盾纠纷调解率	≥	98	%	5
			规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秀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95	%	5
			群众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82	万元	10

附件 2:

九寨沟县司法局

转移支付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九寨沟县财政局：

按照《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九财【2026】17号）的要求，九寨沟县司法局开展

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年2月26日，根据阿州财行【2025】7号、九行财社【2025】4号，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2025年9月24日，根据阿州财行【2025】48号、九行财社【2025】67号，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2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作因素资金15万元，法律援助11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收到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150万元，具体细化使用为：公设备购置28.79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30万元、办公费87.21元。收到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26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15万元、法律援助11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收到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150万元，具体使用为：办公设备购置28.79万元，已完成支付28.79万元，剩余0万元；邮电费4万元，已完成支付0万元，剩余4万元；差旅费30万元，已完成支付23.47万元，剩余6.53万元；办公费87.21万元，已完成支付

34.42万元；剩余52.79万元；剩余以上剩余资金63.32万元已于2025年底被九寨沟县财政局统一收回。

收到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为26万元，具体使用为：基本工作因素15万元，完成支付0万元，剩余15万元；法律援助11万，完成支付11万元，剩余0万元。剩余以上剩余资金15万元已于2025年底被九寨沟县财政局统一收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转移支付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执法监督有序推进；二是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三是法治审查严格规范。坚持守正创新，普法宣传亮点纷呈：一是注重联动发力，动员全民参与；二是注重唯实唯用，加大投入力度；三是注重靶向施策，精准开展宣传；四是注重全域覆盖，纵深推进宣传。立足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一是抓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二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控。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二是法律援助更加惠民；三是公证减证更加便民。

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2025年九寨沟县行政执法人员实务培训，全县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300余人参训，组织全县执法人员153人参加资格考试，及格率达99%。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采取自查

自纠与集中交叉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执法案卷进行“会诊”，共抽取案卷63件，发现问题3个。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检查9次，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份，督促整改落实。

2、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3件，受理20件，不予受理3件。

3、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48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3件，规范性文件1件，政府协议7件。县政府领导交办涉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工作，以复函的形式提出法律意见书2件，参与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宜的专题讨论会5次。征集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6件，将报政府常务会通过后予以发布。

4、调整“乡镇机关法律宣讲骨干网”12个普法讲师团成员，调整“乡村法律宣讲骨干网”14名司法所长（助理员）和423名人民调解员，调整“青少年法律宣讲骨干网”32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成立寺庙“经前学法”师资库11人，调整“寺庙法律宣讲骨干网”的13名寺庙“法律明白人”，健全完善宣讲培训长效机制，形成了覆盖全域的全方位法律宣传教育格局。

5、深入学习宣传，发放《宪法》《民法典》口袋书及宣传折页6200余份。全县法律图书角增添图书1000余册、法律宣传专栏内容更换420余张。各乡（镇）村（社区）新增培养560余名

“法律明白人”。发放具有民族特色的藏汉双语宣传挂历1200余册，制作发放法治围腰、钱夹纸、卡包、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12000余件，达到“进得去、留得住、受欢迎、受教育”的目的。

6、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学历层次的对象，开展宣讲活动40余场次。旅游旺季，在九寨沟景区入口、景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开展法律服务30余场次。为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特邀律师在漳扎镇天源豪生酒店、鲁能集团开展专题法治讲座4场次。

7、坚持将《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县重要会议精神作为“法律七进”主线，以一持万、提纲挈领。紧贴群众生活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民生、环保等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法律七进”宣传24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320余人次，形成了“横向到边”宣传教育结构。

8、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45件，调解成功242件，涉及金额106.66万元。

9、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人，解除25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8人，缓刑48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10、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对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11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规范建设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为

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强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全县110个村（社区）全覆盖配备法律顾问，律师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彰显。

11、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8件，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32件，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

12、今年办理公证68件，其中委托26件，法定继承21件，声明14件，保全现状2件，协议2件、亲属关系3件。全面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要求，实现公证当日受理、立即办证、立即出证近46余件，开通“绿色通道”1次，提供“上门服务”3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九寨沟县司法局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176万元，已支付97.69万元，完成率55.5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深入学习宣传，发放《宪法》《民法典》口袋书及宣传折页6200余份。全县法律图书角增添图书1000余册、法律宣传专栏内容更换420余张。各乡（镇）村（社区）新增培养560余名“法律明白人”。发放具有民族特色的藏汉双语宣传挂历1200余册，制作发放法治围腰、钱夹纸、卡包、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12000余件，达到“进得去、留得住、受欢迎、受教育”的目的。

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45件，调解成功242件，涉及金额106.66万元。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人，解除25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8人，缓刑48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8件，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32件，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

办理公证68件，其中委托26件，法定继承21件，声明14件，保全现状2件，协议2件、亲属关系3件。全面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要求，实现公证当日受理、立即办证、立即出证近46余件，开通“绿色通道”1次，提供“上门服务”3次。

（2）质量指标。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3）时效指标。2025年12月底完成各项工作。

（4）成本指标。按照资金用途，完成支付业务装备经费28.79万元、办案（业务）经费68.9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依法治县工作社会效益：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45件，调解成功242件，涉及金额106.66万元。今年以来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人，解除25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8人，缓刑

48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8件，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32件，涵盖劳动争议、刑事辩护、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今年办理公证68件，其中委托26件，法定继承21件，声明14件，保全现状2件，协议2件、亲属关系3件。全面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服务要求，实现公证当日受理、立即办证、立即出证近46余件，开通“绿色通道”1次，提供“上门服务”3次。

可持续影响。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四川。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装备配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采购装备，保障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意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改善了群众的合法权益，群众的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绩效自评，总结经验不足，加以改进，继续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以后年度开展工作；适时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财政、纪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合理利用资金，使国家资金使用合理化、安全化、高效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3T000009564976-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依法治县、法治政府等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促进社会稳定。					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普法宣传亮点纷呈；立足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执法监督有序推进；二是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三是法治审查严格规范。坚持守正创新，普法宣传亮点纷呈：一是注重联动发力，动员全民参与；二是注重唯实唯用，加大投入力度；三是注重靶向施策，精准开展宣传；四是注重全域覆盖，纵深推进宣传。立足社会稳定，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一是抓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二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控。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二是法律援助更加惠民；三是公证减证更加便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6.00		97.69		55.50%	10		2025 年度本单位公用经费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降低。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6.00		97.69		55.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90 件		≤	90	件	245	5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27 件		≤	27	件	38	10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0 次		≤	40	场次	4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定性	优		已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	月	已支付 资金 97.69万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		已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定性	优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达98%。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0	万元	已下达 资金 176万 元。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已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依法治县、法治政府等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促进社会稳定。自评得分 92 分。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统筹安排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薛槐淑					财务负责人：王志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316-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